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全国工商联智库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指导

区域发展周报

2020 年第 25 期 总第 123 期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

战略新规划

➢ 本期焦点

22 条政策措施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1

➢ 要闻动态

民航局印发《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3
浙江省政府印发实施《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4
深圳出台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加快发展口岸经济 5

改革新实践

➢ 本期焦点

国务院座谈会：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 6

➢ 要闻动态

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8
七部门联合发文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9
江西省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直接融资行动方案》 10
山东将重组四大省属国企 10
北京集中上调社保待遇，延长中小微企业社保免征期 11
深圳出台失业补助金政策加大失业人员保障力度 12

开放新举措

➢ 本期焦点

海关总署：会同海南省已初步研究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 13

➢ **要闻动态**

天津自贸区 10 项改革试点经验全国复制推广 15
海南自贸港第二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 16
重庆打通三大通道引领我国西部腹地出海 16

发展新动向

➢ **本期焦点**

南方多地发生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发改委紧急下达救灾应急补助 3.09 亿元 18

➢ **要闻动态**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 2020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19
今年 1-6 月各地新增 PPP 项目 373 个 20
6 月中国 70 城房价：61 城新房价格环比上涨创近一年新高 21
北京市将在做好常态化防疫前提下，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21
一线城市租房市场热度降温明显 22
广州将发放 3000 万元“文旅消费券” 22
深圳 8 条措施收紧楼市调控：落户满三年方可购房 22

银行新机遇

➢ **本期焦点**

国常会：深入推进双创，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业相关业务 23

➢ **要闻动态**

金融委：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 25
银保监会：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不良贷款会陆续呈现和上升 25
商务部：鼓励与各地金融分支机构结合实际，积极创新 26
北京银保监局：要求银行机构前瞻性防控信用风险 26
北京顺义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区 27
六家银行千亿以上信贷助攻山西新基建 27

本周区域数据一览 28

全国 31 省区市月度经济数据 28
本周地方政府债发行统计（2020.7.11-2020.7.17） 29



➢ 本期焦点

22 条政策措施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合力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下称“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发展，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近日共同发布《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支持政策》）。

针对两区一县提出的现实需求问题，《支持政策》在两省一市政府事权范围内进行制度设计，谋划制度供给，尽可能为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制度保障，从改革赋权、用地保障、要素流动、财政金融支持、“新基建”建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管理和服务创新、组织保障八个方面，提出 22 条具体政策措施。

加速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源的支持。《支持政策》提出，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明确两省一市共同出资设立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3 年累计

不少于 100 亿元。同时，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积极发展与一体化示范区相匹配的特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此外，《支持政策》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在示范区依法设立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以及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跨区域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深化业务创新。支持在示范区发展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推行绿色保险，开展水权、排污权等创新业务。

点评

去年 11 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公布实施，选择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两区一县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总体方案》对一体化示范区的总体要求、目标定位和主要任务作了具体规定，要求两省一市在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中承担主体作用，在改革集成、资金投入、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形成发展合力。近日，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共同发布《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支持政策》），是对《总体方案》的阶段性细化和补充，与《总体方案》共同构成示范区建设的政策体系。

示范区肩负我国新时代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创新的特殊使命。在既不打破原有行政边界前提下，探索区域绿色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新路径，需要以两区一县现实需求定制化提供制度供给。《支持政策》的出台就是解决现阶段问题的一次制度更新。

一是赋予一体化示范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和必要的管理权限。强调“政策从优”原则，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对部分先行先试政策支持示范区集中落实、率先突破、系统集成。此外，两省一市实施现有改革试点的政策创新也均可在一体化示范区内推广应用。赋予示范区执委会省级项目管理权限，统一管理跨区域项目。还同时，赋予示范区执委会联合两区一县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详规划的审批权。

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和金融创新力度。明确两省一市共同出资设立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发展和相关运行保障。在此基础上，两省一市加大对一体化示范区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在示范区内设立金融机构和跨区设立分支机构，深化业务创

新，服务示范区发展，并明确鼓励示范区发展各类绿色金融。

三是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促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场所的互联互通。探索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统一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和职称评审标准，推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互认。加快推进“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建设，提供稳定的工作许可预期。

此外，《支持政策》涉及两省一市的十数个部门，需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障碍，要及时联合研究，适时更新举措。（赵金鑫）

➢ 要闻动态

民航局印发《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近日，《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

实施意见中明确了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第一阶段是筑基成长期。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大湾区民航整体规模、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持续保持国际领先。第二阶段是全面提升期。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安全、协同、绿色、智慧、人文的世界级机场群，为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发挥战略性、基础性作用。

根据实施意见，民航将构建以香港、广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多核驱动，澳门、珠海等机场多点联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着力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规模和功能，提升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服务和航空货运保障能力，完善提升澳门机场服务功能，提升珠海机场保障能力。

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据农业农村部 7 月 16 日消息，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

2025 年）》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壮大。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32 万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8：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

乡村特色产业深度拓展。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元、千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产值超十亿元农业产业镇（乡），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乡土品牌。

乡村休闲旅游业优化升级。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深度发掘，业态类型不断丰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年接待游客人数超过 40 亿人次，经营收入超过 1.2 万亿元。

乡村新型服务业类型丰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1 万亿元。

农村创新创业更加活跃。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超过 1500 万人。

浙江省政府印发实施《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记者从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获悉，《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由浙江省政府印发实施。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既是扩大有效需求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抓手，也是深化数字浙江建设的重要支撑，还是浙江高质量发展的底座基石，更是“重要窗口”建设的重要内容。

为此，浙江将启动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NI10000 计划，“NI”就是新基建英文 NewInfrastructure 的首字母，“10000”就是 3 年完成新基建投资近 1 万亿元。

重点聚焦四项目标：一是奋力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投资领先的标杆省份，二是建成领先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网络，三是打造领先的基础设施智慧化融合应用，四是创建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产业链生态。主要量化指标是：到 2022 年全省建成 5G 基站 12 万个以上，大型、超大型云数据中心 25 个左右，率先完成双千兆宽带网络布局，实现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 20%以上，培育形成 10 个以上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形成 100 家以上标杆企业，新建成 100 家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

浙江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突出数字基础设施、智能化基础设施、创新型基础设施三大方向，重点实施十大建设行动。

一是突出数字基础设施，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聚焦 5G 网络、云数据中心、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平台、卫星时空信息服务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等核心领域，构筑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网络。

二是突出智能化基础设施，实施整体智治设施、生态环境设施智能化、交通物流设施智能化、清洁能源设施智能化、幸福民生设施智能化等五大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转型升级、数字赋能和融合创新，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是突出创新型基础设施，实施重大科研设施、产业创新平台两大建设行动，着力建设支撑基础科研、服务技术创新、加速行业变革的设施和平台，以科技创新提升新型基础设施能级。

同时，为充分发挥新基建对产业升级的“乘数效应”，浙江省还将实施产业融合发展、应用场景创新两大建设行动，做大做强新型基础设施产业链，创新应用场景供给方式、推广最佳实践等。

深圳出台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加快发展口岸经济

近日，深圳市商务局发布《深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有关“十四五”的一系列规划，其中包括：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罗湖“金三角”商业区、滨海风情特色商街、福田保税区改造升级等重大工程，备受关注的深港口岸商业带建设也被重点提及。

在备受关注的深港口岸商业带建设工程上，征求意见稿提出，计划推动深港联手开展沙头角、莲塘、文锦渡、罗湖、皇岗、福田等口岸及周边区域的商业开发，谋划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罗湖口岸消费创新示范区、皇岗口岸离岸商务服务集聚区、对外文化贸易集聚区，提升口岸商业设施服务功能，做大做强集消费、旅游、贸易、电商、商务服务等为一体的口岸商业，沿深圳河两岸打造从东到西的深港口岸商业带。



➢ 本期焦点

国务院座谈会：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

7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分析研究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对下一步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

李克强说，今年疫情冲击和世界经济衰退对我国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有效控制疫情，不失时机推动复工复产，近来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势头，表现出逐步回稳态势，充分展现出中国经济强大韧性和巨大回旋余地，要坚定发展信心。但国际环境不确定性仍在增加，形势仍然严峻，国内经济面临的困难挑战特别是就业压力仍十分突出，要做好继续打硬仗的准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稳住经济基本盘，保住基本民生，有效防范风险，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李克强说，要增强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着力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坚持并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对企业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让利。今年通过改革建立了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机制，要确保尽快见效、惠企利民；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进一步推动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发展普惠金融，做到既有效增加信贷投放量又明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多措并举帮助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实施差异化的税费、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吸纳更多就业。

李克强指出，要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韧性。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创业创新生态，吸引集聚人才，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催生更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在更大开放条件下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用改革的办法更大释放消费潜力，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拓展农产品销售和出口产品内销等新空间，丰富优质消费品供给，引导消费升级。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带动社会力量投入，推进“两新一重”等项目建设，以有效投资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和增加就业。

点评

近年来，中央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已经成为常态化机制，旨在就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听取意见建议。7 月 13 日召开的座谈会释放了诸多政策信号。

会议提出了最新的经济形势判断，这对于制定有针对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会议认为，近来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势头，表现出逐步回稳态势，充分展现出中国经济强大韧性和巨大回旋余地，但国际环境不确定性仍在增加，形势仍然严峻，国内经济面临的困难挑战特别是就业压力仍十分突出。

在此基础上，为稳住经济基本盘、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出了两个方面应对之策。

首先，增强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货币政策方面，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进一步下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财政政策方面，强化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中央政府加杠杆并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跨过省一级直达市县级，从而减少因中间环节多带来的效率损失，最大限度下沉财力，以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支持地方做好“六保”工作。

就业政策方面，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实施差异化的税费、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吸纳更多就业；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最大限度挖掘就业潜力。

其次，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地发挥好企业在创造就业岗位和吸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二是进一步提升我国供给体系质量，通过完善创业创新生态、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充分发掘人力资源，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是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疫情期间，我国线下消费向线上转移趋势明显，网上购物、订餐、娱乐等数字经济新业态相对活跃，无接触式服务消费成为主流，有必要顺势而为，促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培育丰富线上消费，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把非常时期的“权宜之计”变成发展壮大的持久动力。

四是通过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今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同时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重点支持“两新一重”等项目建设。（孙莹）

➢ 要闻动态

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紧紧围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实守信、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规范，切实增强中小企业的获得感。《条例》坚持问题

导向，针对社会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既充分考虑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又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建立起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预防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法规制度。

《条例》共 29 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二是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三是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明确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七部门联合发文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意见，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据了解，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明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代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千方百计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意见提出，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现代农业园区、动植物保护、沿海现代渔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乡镇污水处理、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农村公路、农村电网等 11 个农业农村重点领域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意见要求从四个方面加大农业农村投资力度：一是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通过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是保障财政支农投入，要求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三农”投入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三农”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倾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扩大以工代赈规模。

三是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要求抓紧出台普惠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举措，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首贷业务，切实发挥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完善农业保险试点。

四是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要求各地区制定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指导意见，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实施一批 PPP 项目，加大农业企业在公开市场股票发行支持力度。

江西省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直接融资行动方案》

江西省日前印发的《江西省进一步推进企业直接融资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指出，到 2020 年底，力争全省直接融资规模突破 5000 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比重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上。

方案指出，做大做强各级平台，包括支持省高投、省铁投、省水投、省投资集团等产业投资集团公司强化投融资能力，发挥好产业平台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省国控公司、上饶城投、赣发投等省、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整合优质业务板块，巩固提升融资优势，主导或参与市场资本运作；推动大成公司、建工集团、旅游集团等企业进一步增强信用意识、提升信用评级，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同时，重点鼓励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等市县政府及国资监管机构，重组整合现有政府投融资平台，优化资产质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信用等级，借助直接融资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早在今年年初，江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加快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每个设区市融资平台不超过 3 家、县（市、区）融资平台不超过 2 家。

方案还提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条件下，鼓励省内金融机构购买省内企业发行的债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购买省内金融机构承销的省内企业债券，完善江西省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生态链。

山东将重组四大省属国企

继重组港口、机场、汽车等板块国有资产后，山东近日再度启动主要省属国企整合。7 月 12 日下午，上市公司兖州煤业、新华医疗双双公告，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正筹划战略重组事宜；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山东高速、山东路桥则公告称，山东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正筹划重组事宜。

据悉，此次山东四大国企的重组，与此前国企改革逻辑一脉相承，主要是合并主业相同、相近的省属国企，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

北京集中上调社保待遇，延长中小微企业社保免征期

据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退休人员养老金方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今年调整将继续按照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适当向高龄退休人员倾斜。此外，继续单列调整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保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原工商业者调整后不低于北京市养老金平均水平。此次调整面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预计惠及 302 万退休人员，并从今年 1 月份起补发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后的养老金于 7 月 15 日发放到位。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方面，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调整后，北京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月领取标准为 830 元，福利养老金人均 745 元。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方面，本次调整范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上调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上调供养亲属抚恤金。对于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增加伤残津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失业保险金方面，为提高失业人员收入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20 年北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每档上调 110 元，此项调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近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明确本市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期限。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后，在前期减负 511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还将减负 600 多亿元。

深圳出台失业补助金政策加大失业人员保障力度

近日，深圳市为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发布了《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其中，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 1 年（含）以上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990 元/月，领取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即失业人员最多可领 5940 元。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在深圳市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均可申领失业补助金。



➢ 本期焦点

海关总署：会同海南省已初步研究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

7 月 14 日，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在国新办就 2020 年上半年进出口情况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海关总署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专门成立了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举全国海关之力正在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主要措施包括，一是迅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管得住是放得开的前提要求，正在积极谋划研究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框架方案。

二是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研究起草了洋浦保税港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海关监管的办法。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经推进海南全

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6 月 3 日，海关总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公告。

三是积极配合财政部等部门完成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港，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为进一步做好相关监管工作，海关也相应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

四是积极推进有关重点工作，比如海关总署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政策相关清单，并同步研究相关货物的海关监管办法。已会同海南省初步研究形成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等等。

李魁文表示，下一步，海关将按照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的方向，充分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大海关监管改革创新力度，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点评

自 6 月 1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印发以来，海南自贸港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各项开放政策密集出台，多举措实现良好开局。国家发改委 2020 年分两批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5 亿元，用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11 个重点园区同时挂牌，将作为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样板区和试验区，利用制度创新优势率先实施相关政策和进行压力测试；海南中行落地首单跨境贸易融资资产对外转让业务、全省首个跨国集团公司 FT 全功能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等；海南船舶注册登记和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正式启动，对洋浦在海南自贸港集聚航运要素，推动洋浦西部陆海新通道航运枢纽和物流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实施方案》出台；一批内外资重点项目集中签约；离岛免税购物细则落地，免税购物市场潜力加速释放。

此次发布会上，海关总署重点从海关监管角度介绍了已出台的相关主要举措，均是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内容的具体落实。

一是海关监管总体方案设计方面，海关总署按照管得住是放得开的前提要求，正在积极谋划研究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框架方案。管得住才能放得开、管得住是为了更好地

放得开，要坚持在“管得住”的基础上再“放得开”，把握风险底线扩大开放，提升“管”的能力进而为“放”拓展空间，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着力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是针对洋浦保税港区出台了试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规范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的管理，促进洋浦保税港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支持建设自由贸易港先行区，为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奠定基础。

三是配合财政部等部门完成离岛免税政策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 10 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多部门针对这一政策出台了相关配套细则，其中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明确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具体执行细则，提出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为海南离岛免税政策的重要配套举措，将在规范中促进行业快速发展，从而推动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随着相关细则的逐渐落地，免税红利正加速释放，推动实现旅客和免税店的利益双赢，同时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的背景下激发国内消费需求。

四是税收制度方面，海关总署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政策相关清单。未来海南自贸港将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税收制度安排，以更好吸引全球贸易和投资，增强海南自贸港国际竞争力。

五是已研究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这一方案尚未对外公布，预计将根据海南现有口岸建设状况，提出全岛口岸建设需求，明确口岸建设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科学合理建设口岸相关设施。

海南自贸港的海关监管制度体现出鲜明的自由化便利化特征。下一步，海南自贸港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效海关监管制度，保障自贸港海关监管工作有法可依、自贸港建设平稳顺利推进。（袁雅理）

➢ 要闻动态

天津自贸区 10 项改革试点经验全国复制推广

记者 9 日从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获悉，该区 10 项改革试点经验全国复制推广，涉及投

资监管、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多领域。

据了解，天津自贸试验区此次入选并将复制推广的 10 项改革试点经验包括“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这些试点经验涉及投资监管、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领域，以及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海南自贸港第二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

7 月 13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项目（第二批）集中开工仪式在全省同步举行。本次集中开工项目共 121 个，总投资 281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59 亿元。既有为服务保障贸易自由便利而建设的洋浦港小铲滩起步工程，也有助力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而开工的亚龙湾玫瑰风情小镇产业项目，以及促进热带特色农业发展而启动建设的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项目。

从投资规模上看，总投资 3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投资共 37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13%；总投资 10~30 亿元的项目 3 个，投资共 52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19%；总投资 1~10 亿元的项目 52 个，投资共 167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59%；总投资 1 亿元以下的项目 65 个，投资共 25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9%。

从项目类型上看，涵盖了产业发展、“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44 个，投资共 186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66%；“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35 个，投资共 50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18%；民生公共服务项目 42 个，投资共 45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16%。

据了解，两年来，海南累计集中开工项目 1018 个，总投资 5122 亿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占比达 60%。

重庆打通三大通道引领我国西部腹地出海

近日，重庆市交通局与泸州市签订协议，两地将推动重庆经泸州至昭通铁路（沿江铁路）建设，形成西部地区西向经缅甸皎漂港出海的国际贸易新通道。这是重庆在打通连接大西洋

的中欧班列、连接东南亚的国际陆海贸易通道之后，又一条准备破局的大通道。

从重庆看整个西部地区，区域角色的突破不仅能从国家战略上缓解东部沿海地区在能源、外贸安全等方面的压力，同时也能实现自身跨越发展，带动形成开放新格局。

根据重庆市交通局与泸州市签订的《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融合发展合作备忘录》，两地将统筹建设铁路主通道，共同争取“三线”工程进入国家新时代中长期铁路网发展规划，力争部分项目“十四五”期间启动实施。

这“三线”工程包括：纵线工程汉南渝泸铁路(延伸至贵州毕节)，横线工程重庆经泸州至昭通铁路，环线工程川南渝西城际铁路。其中，至昭通铁路将连接昭通—攀枝花—大理铁路，以及云南正在兴建的大理—瑞丽和大理—临沧铁路。



➢ 本期焦点

南方多地发生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发改委紧急下达救灾应急补助 3.09 亿元

国家发改委网站 7 月 11 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紧急下达救灾应急资金，支持安徽、江西、湖北、重庆暴雨洪涝灾害抗灾救灾工作。

消息称，近期，安徽、江西、湖北、重庆等地发生大范围强降雨，引发严重暴雨洪涝灾害。为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灾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紧急下达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 3.09 亿元，专项用于安徽、江西、湖北、重庆受灾严重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应急恢复建设。

点评

今年我国气象年景总体偏差，防汛抗旱形势严峻。我国从 3 月 28 日起开始进入汛期，较

多年平均入汛日期提前 4 天。进入 6 月，南方地区发生入汛以来最强降雨过程。受此影响，长江、淮河等流域，洞庭湖、鄱阳湖、太湖等湖泊处于超警戒水位，贵州、重庆、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江苏、浙江等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本次汛情灾情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降雨总量多，局部强度大，长江流域平均降水量列 1961 年以来第 1 位；二是全国超警河流多，6 月以来全国多达 433 条，当前汛情主要集中在长江和太湖流域；三是西南等地多次发生山洪地质灾害，部分省区中小河流、中小水库发生险情，转移避险难度大；四是洪涝受灾省份多达 27 个，部分地区受损严重。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防汛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就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全力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李克强总理批示强调全面压实各地各部门和各环节责任，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召开国常会部署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入汛以来，应急管理部商财政部已累计下拨中央补助资金 17.55 亿元，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累计调拨中央救灾物资 9.3 万件，用于支持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近日，发改委紧急下达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 3.09 亿元，专项用于安徽、江西、湖北、重庆受灾严重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应急恢复建设。

新冠疫情又遇严峻汛情，做好防汛救灾对于稳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更显意义重大。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雨情汛情监测预报，及时开展会商研判，提前发布预警；各地方要进一步强化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责任人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强化对防洪工程、重点部位值班值守和巡查抢护，针对重点地区和部位提前预置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各类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全力做好抗洪抢险；落实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措施，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中小河流规划和治理，平衡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发展规划。（伊楠）

➢ 要闻动态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 2020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7 月 13 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0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强农惠农政策涉及农业

生产发展与流通、农业绿色生产与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防灾减灾、乡村建设等多个领域。

其中，在农业生产发展与流通方面，将支持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助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0 年继续创建 3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择优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和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挖掘传统农耕文化，讲好地标历史故事，强化产品推介，叫响特色品牌，集中打造优良食味稻米、优质专用小麦、优质果菜茶、道地中药材等生产基地，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

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方面，重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产业扶贫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加大产业精准扶贫培训力度，深入开展“三区三州”等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行动。开展农业信贷担保服务，重点服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设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育科技示范主体，打造智慧农场、生态循环农场等科技示范样板。

今年 1-6 月各地新增 PPP 项目 373 个

根据全国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数据，今年 1—6 月各地新增 PPP 项目 373 个。分地区看，湖南省、江西省、贵州省新增项目较多。分行业看，城市基础设施新增项目最多，达 127 个；农林水利、社会事业、交通运输、环保等行业新增项目数较多。从前期工作情况看，新增项目中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重点推进项目 173 个。从落地实施情况看，新增 373 个项目中已签约项目 144 个，其中民间投资项目 28 个。

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已签约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共 1677 个，占全部已签约项目的 43%；其中，民营企业单独中标项目 831 个，联合体中标项目中民营企业控股项目 846 个。

6 月中国 70 城房价：61 城新房价格环比上涨创近一年新高

中国国家统计局 7 月 16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70 个大中城市中，有 61 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7 个城市环比下跌，2 个城市持平。新房价格上涨城市数量创 2019 年 7 月以来的新高。

房价上涨城市个数上升的同时，房价涨幅也有所扩大。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指出，据测算，6 月份，70 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平均环比涨幅为 0.6%，平均环比涨幅出现了连续 4 个月的扩大。市场传出持续回暖信号。

二手房价同样出现回升迹象。当月 70 个大中城市中，50 个城市二手房价环比上涨，创下近 13 个月来的新高；70 个大中城市二手房价平均环比涨幅也略有扩大。

6 月份 70 个城市中，新房价格环比涨幅最大的城市为银川，环比上涨 1.9%；此外，唐山新房价格环比涨 1.5%，价格涨幅连续 4 个月位居 70 城前列。

当月，二手房价环比涨幅最大的城市为深圳，环比涨幅为 1.9%，长三角区域城市无锡二手房价环比上涨 1.6%，70 城市中居于第二位。

6 月份核心城市房价继续延续上涨态势，这主要是疫情之后市场复苏的表现。在相对宽松的流动性之下，购买核心城市的住房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有所提升，高总价、大户型的改善型购房交易明显增加。

北京市将在做好常态化防疫前提下，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和建介绍，当前首都疫情形势持续向好，但疫情还没有结束，要继续保持防控标准不降低。坚持各项常态化、精准化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防护工作，加强体温监测、环境消杀等日常防护工作。

徐和建表示，抗疫生产两不误，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加快制定新版复工复产防控指引，认真执行复工复产各项防疫措施。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民生，着力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加强市场监督检查。促发展，持续推动复工复产，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影响，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出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积极帮助企业恢复经营、拉动消费、带动投资，提振市场信心和社会信心。

一线城市租房市场热度降温明显

一线城市租房市场热度降温明显，其中上海和深圳租赁市场 6 月份整体租房热度环比下跌 9.1%和 12.4%。受二次疫情影响，北京租房热度环比下跌最为显著，北京通州、丰台、大兴、房山的租房热度环比降幅均超过 20%。

广州将发放 3000 万元“文旅消费券”

广州市助推疫后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再出新招。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报，从 7 月 17 日晚上 8 时开始，广州将向全社会发放 3000 万元“广州文旅惠民消费券”，市民和来穗游客可以通过“爱游广州”微信小程序领取，并在报名参与活动 668 家文旅消费场所消费，涉及景区、酒店、实体书店、民宿、旅行社等多元文旅消费场景。消费券活动将持续三个月。参与消费券活动的企业也会配合消费券活动提供各种优惠折扣，实现“政府补贴、平台让利、商家打折”，预计可以拉动消费 1.5 亿元。

深圳 8 条措施收紧楼市调控：落户满三年方可购房

深圳楼市的一举一动都被全国注目，这是因为在此前一轮楼市上涨，深圳已经成了领头羊。

7 月 15 日，深圳发布楼市新政：深圳户籍落户满 3 年且社保满 36 个月才能购房，非深圳户籍需社保满 5 年才能购房。在过去的基础上，对深圳户籍人口也出台了限购的内容，进一步体现了深圳落实“房住不炒”的导向。

进入下半年，包括深圳、杭州、宁波在内的多地都在收紧楼市调控。业内分析，此类政策具有很强的风向标意义，说明今年下半年部分房价过热的城市，依然以政策收紧为导向。

根据今天深圳住建局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户居民家庭、成年单身人士（含离异）须在本市落户满 3 年，且能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本市连续缴纳 36 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方可购买商品住房。



➢ 本期焦点

国常会：深入推进双创，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业相关业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应对疫情冲击和发展环境变化，必须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尤其是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一要加大对创业创新主体的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双创重点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的孵化基地等要将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提供。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二要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大中小企

业融通、跨区域融通发展平台。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三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设备融资租赁和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四要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推动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托育、养老、家政、旅游、电商等创业培训，引导择业观念，拓展就业空间。

点评

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让社会各个方面都遭受了严重的影响。尤其是当前“就业季”撞上“疫情期”，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的活力和潜力、培育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已经成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充分发挥“双创”积极作用，7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

一是减轻双创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对创新创业主体的帮扶。对疫情期间双创企业经营情况调查显示，一季度近半数受访企业营收、利润下滑，二季度企业经营情况逐步恢复，但资金紧张、订单减少、人工、租金等固定成本负担加重是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本次会议提出，将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方式，有利于帮扶创新创业主体，减轻双创企业经营压力。

二是搭建融通桥梁，为跨区域双创融合进行破题和促进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事实上，今年 4 月，发改委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6.45 亿元，用于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支持重点包括创业带动就业、融通创新、公共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示范基地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提升对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本次会议再次提出将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平台建设，将政策、产业、企业、人才和资本等要素整合，促进大中小企业和不同区域的深化协同发展。

三是加大金融支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为双创发展提供更多动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离不开有效利用金融市场和金融资源。此前公布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提出，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本次会议提出鼓励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创业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保险资金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双创企业金融需求，帮助企业按下发展的快进键。

四是对接供给和需求，挖掘“双创”带动就业潜力。随着 2020 年新冠疫情肺炎带来的种种影响，创新创业迎来了发展挑战及新机遇。我国社会服务领域创业空间大、吸纳就业潜力大、创业带动就业门槛相对低。同时，相关服务领域仍存在供需不平衡、服务模式层次不齐不高、专业化不高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等就业潜力大、社会亟需的服务领域，启动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努力为创业就业提供更大空间。

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仅是新常态下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同样是银行业强化政治担当的“试金石”和开拓市场“蓝海”的有力抓手。未来商业银行应加快数字化转型，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孔雯）

➢ 要闻动态

金融委：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要求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强化退市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由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形成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合力，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

银保监会：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不良贷款会陆续呈现和上升

银保监会表示，当前，面临的突出风险与挑战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不良资产上升压力加大。今年初以来账面不良贷款余额虽然增加不明显，但由于经济下行在金融领域反映有一定时滞，加之宏观政策短期对冲效应等，违约风险暂时被延缓暴露，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不良贷款会陆续呈现和上升。第二，部分中小金融机构问题较为严重。有的银行、保险或信托公司，存在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公司治理机制失效，资产负债基础原本就比较脆弱，资产

质量在疫情冲击下加速劣变，风险不断积累。第三，部分市场乱象有所反弹。一些高风险影子银行死灰复燃，有的以新形式新面目企图卷土重来。企业、住户等部门杠杆率上升。部分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股市，推高资产泡沫。第四，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如 2020 年 1 月起开始被逐步揭露的武汉金凰假黄金事件，牵涉多家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除了企业本身的原因外，也暴露出一些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形同虚设，需引起高度重视。

商务部：鼓励与各地金融分支机构结合实际，积极创新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协作联动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的工作通知》，其中提出，鼓励与各地金融分支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专项举措，不断增强金融服务质效，帮助企业提高融资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链运转，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积极创新，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北京银保监局：要求银行机构前瞻性防控信用风险

北京银保监局于 7 月 9 日印发《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辖内银行业机构高度重视、及早部署，把信用风险管控工作作为风险攻坚的第一要务，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积极争取上级单位政策支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大组织推进力度，确保信用风险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文件鼓励在京各银行业机构探索推进不良转让试点，综合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等多种处置手段压降不良。努力实现 2020 年下半年不良贷款余额由升转降，力争全年不良处置额明显高于前两年平均水平。有条件的机构 2020 年底不良贷款余额争取压降至年初水平。

文件要求在京各银行业机构切实加大信用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苗头，严防风险敞口进一步扩大。重点关注前期经营激进、过度授信或已出现债券市场违约情况企业等信用风险薄弱领域；重点加强对大额客户、异地客户和关注类客户的风险排查和贷后管理。

文件督导在京各银行业机构务必做实贷款五级分类，除涉及债委会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各机构逾期 60 天以上的对公贷款均应纳入不良。严禁以违规续贷、虚假转让、同业互持等方式掩盖不良。在合理预测贷款损失的基础上尽早、足额计提拨备。

北京顺义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区

7 月 13 日，顺义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区（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专区）正式挂牌成立，设在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大厅。此次金融服务专区由顺义区金融办牵头成立，首批入驻 10 家金融机构，包含了北京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商行、浦发银行等 8 家银行及区内 2 家政策性担保公司入驻。

六家银行千亿以上信贷助攻山西新基建

7 月 15 日上午，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山西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部门与国开行、工、农、中、建、邮储等六家银行开展合作，建立了 1000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的新基建贷款专项，为山西省新基建项目建设送来及时雨。

该负责人介绍，新基建和传统基建相比，在投资主体上有很大区别，以社会投资为主。从初步摸底情况看，有贷款需求的新基建项目 90%为社会投资。为更好发挥金融支持新基建作用，山西省发改委与国开行等六家银行开展了合作。山西省发改委梳理归集新基建各领域重点项目，遴选优质项目推送给六大银行，协调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六家银行分别成立工作组，统筹对接企业需求，结合新基建特点，优化审贷程序、服务方式。对涉及新基建领域的相关业务，实行优先办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优惠利率，最低可享受低于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优惠。

6 月 24 日，山西省发改委会同六家银行下发了申报新型基础设施专项贷款项目的通知。初步统计，第一批报送的贷款需求项目涉及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等多个领域，总投资近 1500 亿元。

本周区域数据一览

全国 31 省区市月度经济数据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速	工业增加值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累计同比增速	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增速	70 大中城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同比涨幅	CPI 同比涨幅	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时间	2020 年 二季度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全国	3.2	4.8	-3.1	1.9	2.2	2.5	13.0
北京	-6.6	5.3	-4.3	3.6	2.2	1.4	8.0
天津	-9.5	6.9	-8.9	-9.2	-4.6	2.1	7.2
河北	-6.2	6.9	-2.0	-0.4	-2.4	2.2	13.6
山西	-4.6	2.1	7.8	3.4	-0.9	3.3	11.5
内蒙古	-5.8	-3.6	-19.6	6.8	1.4	1.5	4.3
辽宁	-7.7	6.0	-3.2	0.5	10.4	2.0	8.3
吉林	-6.6	14.6	-1.2	11.7	5.3	1.8	9.0
黑龙江	-8.3	0.3	-1.9	-18.8	8.3	2.1	6.2
上海	-6.7	2.2	2.9	3.7	3.3	2.5	5.5
江苏	-5.0	7.7	-11.2	0.8	5.7	2.2	16.6
浙江	-5.6	9.9	2.4	1.8	3.3	1.7	18.6
安徽	-6.5	7.8	-0.8	-0.1	3.2	3.2	15.8
福建	-5.2	6.3	-5.9	-0.3	3.7	2.1	13.8
江西	-3.8	4.7	4.9	2.5	-0.4	2.7	18.6
山东	-5.8	5.1	0.2	1.0	-3.6	2.9	13.0
河南	-6.7	6.7	0.9	2.7	-4.5	2.5	15.4
湖北	-39.2	2.0	-65.2	-45.0	-1.9	2.2	12.2
湖南	-1.9	4.1	3.6	4.9	-1.1	2.5	18.1
广东	-6.7	-0.5	-4.1	-1.7	1.0	2.7	17.1
广西	-3.3	6.3	0.9	5.3	3.9	3.4	15.7
海南	-4.5	-8.4	3.5	-14.5	-2.9	2.6	8.3
重庆	-6.5	9.7	-5.2	-5.7	-2.3	2.4	14.2
四川	-3.0	5.7	0.3	7.4	5.4	4.1	13.2
贵州	-1.9	3.5	-3.0	8.3	-4.5	2.4	11.3
云南	-4.3	-2.5	-0.9	10.3	5.2	3.0	13.7
西藏	1.0	14.0	12.5	45.0	-	2.1	4.2
陕西	-5.6	8.6	-2.5	5.5	-2.3	2.5	12.9
甘肃	-3.4	15.1	2.2	9.5	6.3	1.6	7.2
青海	-2.1	4.2	10.3	23.8	9.7	2.9	0.7
宁夏	-2.8	4.0	-4.3	7.5	9.2	0.9	6.6
新疆	-0.2	9.6	24.1	14.0	1.3	1.3	11.2

说明：

1.数据单位为%，数据来源为 Wind。

2.当周更新数据使用红色字体标出。

3.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房子产投资数据仅全国更新到 6 月末，各省均为 5 月末数据。

4.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中，全国、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浙江、海南、四川、甘肃、宁夏更新至 6 月末，其余省份更新至 5 月末。

本周地方政府债发行统计（2020.7.11-2020.7.17）

发行主体	本周发行规模（亿元）	本周发行个数	今年累计发行规模（亿元）	今年累计发行个数
北京	47.2	2	1170.69	25
黑龙江	99.40	2	784.48	30
山西	58.59	2	609.54	15
湖南	35	1	1435.77	49
湖北	273.99	12	1700.66	60
广西	102.2	2	1069.56	30
山东	138.97	3	2639.08	64
全国总计	755.35	24	36442.91	1057

报送：董事会领导、监事会领导、行领导

抄送：各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行长

联系人：张雨陶 电话：010-56384075 邮箱：zhangyutao@cmbc.com.cn



《区域发展周报》团队

黄剑辉 huangjianhui@cmbc.com.cn

应习文 yingxiwen@cmbc.com.cn

王静文 wangjingwen2@cmbc.com.cn

袁雅珵 yuanyacheng@cmbc.com.cn

孙 莹 sunying16@cmbc.com.cn

张雨陶 zhangyutao@cmbc.com.cn

伊 楠 yinan@cmbc.com.cn

赵金鑫 zhaojinxin@cmbc.com.cn

孔 雯 kongwen1@cmbc.com.cn

欢迎关注
“民银智库”公众号